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四)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1年8月1日以後仍有聘約者) 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四)始得報考。

參、報考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1次甄選	<p>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p> <p>(報考具英語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第2次甄選	<p>第1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報考具英語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第3次甄選	<p>第1次甄選及第2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p> <p>(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報考具英語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p>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p> <p>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p> <p>3、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p> <p>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p> <p>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p>

肆、聘期及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 (二) 代理教師工作模式：聘期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行政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假期比照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
- (三) 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第參項》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簡章公告：

- (一) 簡章公告期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 (二) 公告方式：1.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網址：<http://www.mlc.edu.tw/>)
2. 苗栗縣僑文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wes.mlc.edu.tw/>)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逾時不候)
第二次甄選報名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逾時不候)
第三次甄選報名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9時30分(逾時不候)

(二)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2鄰22號)。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09:00至該階段結束止	若前一階段人數眾多，造成考試時間往後遞延時，考生不得異議。
第二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00至該階段結束止	
第三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1:00至該階段結束止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甄選採口試及試教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2鄰22號。

電話：037-921065#201或203。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4:00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4:00至14:30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
第二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4:30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4:30至15:00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
第三次甄選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5:00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5:00至15:30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公告甄選結果。

(三)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成績公告當日依簡章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四)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重新評閱。
-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自行下載)。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五)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書。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核發准考證。

拾貳、甄選類科、名額、錄取標準：

類科	缺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2名	代理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1. 由學校彈性配課，擔任導師或專任教師，並列入行政安排。 2. 錄取人員之缺額性質及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認定，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3. 編餘缺教師須支援借調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各項教育業務，承辦業務由教育處指派，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4. 擇優備取若干名。
	1名	增置代理 (須具英語專長)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1名	編餘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1名	中央補助 合理員額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備註：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報到後1個月內離職時，可依序遞補。

(二)錄取標準：

1、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如總分相同時，按試教、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方式：口試50%、試教50%，總分100分。

項目	比重	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試教科目為三年級國語，不限版本，單元自選。需提供教案1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英語專長：高年級英語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口試	50%	10分鐘	自備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及教學檔案相關資料(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
方式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入場，先試教，再進行口試。		

拾肆、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100分。

拾伍、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書，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2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或公文為據。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X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專線：037-921065#203。申訴電子信箱：ms521718@webmail.mlc.edu.tw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別)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任職期間)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1	*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三、專長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 自行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u>本人簽名</u> ()	
	5	* 繳交切結書(必填)及國外學歷切結書(無者免繳交)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1年8月1日以後仍有聘約者)(無者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甄 試 成 績		口試 50%	試教 50%	合計	甄 選 結 果
	成績				
登錄者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111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
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教師（職員工）_____ 參加苗栗縣西湖鄉
僑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該師（職員工）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
（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機關）名稱：

校長（首長）：

（學校或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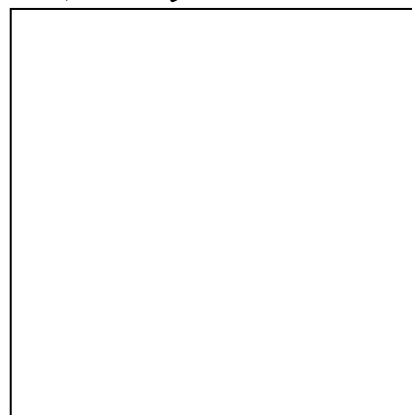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 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口試50%	試教50%
主試簽名		

【附件六】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七】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應考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體溫：

備註：請在本校門口入口處量體溫並記錄體溫溫度後至人事單報到並繳交此份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謝謝！

一、茲具結事項如下（請依個人狀況複選）：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可外出者。
- 本人目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活動全程，與他人均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以上切結。

此致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請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